

税务资料：2016-17 年度财政预算案税务措施

在 2016-17 年度财政预算案中，财政司司长建议多项税务措施，所有建议须经立法程序才可实施：

- [2015/16 课税年度利得税、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的税款宽减](#)
- [增加免税额](#)
- [提高长者住宿照顾开支的可扣除上限](#)
- [宽免 2016-17 年度商业登记费](#)
- [扩阔购买知识产权的资本开支扣税范围](#)

有关上述建议的要点和执行细节，请参考以下数据，当中包括[常见问题](#)的答案和说明上述建议如何让纳税人节省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税款的[示例](#)。

你还可使用在「香港政府一站通」提供的[计算税款程序](#)，计算建议实施后你应缴的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税款。

2015/16 课税年度利得税、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的税款宽减

财政司司长建议一次性宽减 2015/16 课税年度百分之七十五的利得税、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每宗个案以 20,000 元为上限。这项宽减建议须经修订《税务条例》才可实施。

利得税的宽减上限以每个业务计算。薪俸税的宽减上限以每个人计算；如果夫妇是合并评税，则以每对夫妇计算。至于个人入息课税，未婚人士的宽减上限以每个人计算；已婚人士须夫妇一同选择个人入息课税，宽减上限亦以每对夫妇计算。

今次的宽减并不适用于物业税，但赚取租金收入的个别人士，如符合[资格](#)，或可通过选择个人入息课税而获得宽减。

一个纳税人如果须同时缴纳薪俸税和利得税，他的薪俸税和利得税税款都可获得宽减。纳税人如果有营业利润或租金收入，并选择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宽减额须按个人入息课税的税款计算，这或会与不选择个人入息课税所得的不同，最终宽减额须按每一个案的实际情况才能确定。税务局会就每宗申请验算个人入息课税可否减低申请人的应缴税款，并以对他最为有利的方式评税。

符合申请个人入息课税的纳税人，可填妥 2015/16 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 (BIR60) 的第 6 部。只有薪俸入息而没有营业利润和租金收入的人士，毋须选择个人入息课税。

这项宽减会降低纳税人在 2015/16 课税年度的应缴税款。纳税人只须如常填报分别将于本年 4 月及 5 月份发出的 2015/16 课税年度利得税和个别人士报税表，待有关法例通过后，税务局便会在评税时作出宽减。至于在法例通过前已发出的 2015/16 课税年度税单，税务局会在法例通过后安排重新评税，预期可在 2016 年 7 月底开始向有关人士发还多缴的税款，纳税人毋须提出申请或向税务局查询。

建议的宽减只适用于 2015/16 课税年度最后评税，并不适用于该年度的暂缴税，纳税人仍须依时缴付该暂缴税。已缴交的暂缴税会用以支付 2015/16 课税年度最后评税的应缴税款及 2016/17 课税年度的暂缴税税款。如尚有余额，才作退还。

增加免税额

财政司司长建议由 2016/17 课税年度起增加以下的[免税额](#)：

课税年度	现时 (2015/16) \$	建议(2016/17 及其后) \$
基本免税额	120,000	132,000
已婚人士免税额	240,000	264,000
单亲免税额	120,000	132,000
供养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免税额(每名计算)		
年龄 60 岁或以上，或有资格根据政府伤残津贴计划申索津贴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	40,000	46,000
年龄 55 至 59 岁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	20,000	23,000
供养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额外免税额(每名计算，须连续全年与纳税人同住)		
年龄 60 岁或以上，或有资格根据政府伤残津贴计划申索津贴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	40,000	46,000
年龄 55 至 59 岁的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	20,000	23,000

提高长者住宿照顾开支的可扣除上限

财政司司长建议由 2016/17 课税年度起将[长者住宿照顾开支](#)的可扣除上限由现时 80,000 元提高至 92,000 元。

增加免税额及提高长者住宿照顾开支的扣除额上限的执行细节

待有关法例通过后，税务局会自动按新的免税额为纳税人计算 2016/17 课税年度暂缴税款。纳税人只须填妥 2015/16 课税年度报税表而毋须另作申请。至于在 2016/17 课税年度提高了长者住宿照顾开支扣除额上限的处理方法，请参阅[常见问题 9 至 10 条](#)及[示例 3](#)。

宽免 2016-17 年度商业登记费

财政司司长建议[宽免 2016-17 年度商业登记费](#)。詳情請參閱[附件 1](#)。

扩阔购买知识产权的资本开支扣税范围

为推动香港成为区内的知识产权贸易中心，政府会把购买知识产权的资本开支扣税安排由现时范围的五个类别增加至八类，新类别包括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植物品种和表演中的权利。

附件 1

2016-17 财政预算案 – 税务宽免措施

宽免商业登记费一年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财政司司长建议宽免商业登记费，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为期一年。政府会尽早向立法会提交有关的法例修订建议，以落实这建议。

宽免商业登记费的执行细则

1. 经一站式公司注册及商业登记(“一站式登记”)成立的本地公司,如成立法团的递呈是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宽免期”)提出,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第 310 章)第 5A(1)(a) 条须缴付的费用可减少 2,000 元。至于其他个案,在宽免期开始生效的商业登记证或分行登记证须缴付的费用,可分别减少 2,000 元及 73 元。
2. 商户仍须缴付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征费。
3. 就每张登记证须缴付的金额,请参阅[商业登记费及征费收费表](#)。

特许退还已缴付的登记费

4. 这项宽免一年登记费的建议只适用在宽免期内经一站式登记提出的成立法团递呈或就其他个案而言,在宽免期内开始生效的新登记证或续证。这项宽免没有退还已就宽免期缴付登记费的规定。
5. 为使宽免措施惠及那些已就宽免期缴付商业登记费或分行登记费,但毋需在宽免期内续证的商户,包括下述商户:
 - (a) 持有三年证而其生效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1 日前及届满日期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或以后的业务或分行;
 - (b) 已结业而其最后持有的一年证将在 2016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但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前届满的业务或分行;
 - (c) 已结业而其最后持有的三年证将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内届满的业务或分行; 及

- (d) 持有一年或三年证而其成立法团递呈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内提出及其登记证的生效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内经一站式登记注册的本地公司。

有关商户可申请特许退还有关已缴付的登记费。

6. 税务局会待立法会通过有关的法例修订建议后，宣布申请及退款手续。

常见问题

问 1: 我是否须要就宽免期间缴交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征费?

答 1: 是。商户仍须缴付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征费。

问 2: 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注册成立或登记的公司,在宽免期内结业,可否获特许退款?

答 2: 《商业登记条例》(第 310 章)规定,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注册成立或登记的公司,即使已结业,仍须当作为经营业务的人。因此,在一般情况下,尽管公司在其商业登记证有效期内结业,亦不能申请退还已缴付的商业登记费。

但在特许退款安排下,持有三年证而其生效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1 日前及届满日期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或以后的公司,不论是否在宽免期内已结业,都可就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缴付的商业登记费申请特许退款。

就退款的计算方法,请参阅答 6。

问 3: 我的业务刚在 2016 年 2 月中(即宽免商业登记费建议公布前)收到商业登记证续证及缴款通知书,并须在 2016 年 4 月缴付商业登记费及征费,我是否仍须如期缴付有关费用?我如何受惠于有关宽免商业登记费建议?

答 3: 是。你仍须如期缴付所征收的商业登记费及征费。当业务在 2017 年 2 月收到新的商业登记证续证及缴款通知书时,商业登记费将获得宽免,你届时只须缴付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征费。

问 4: 我的业务的商业登记证的有效期将于 2016 年 4 月届满,在换领续证时,我是否须要缴付商业登记费及征费?

答 4: 本署将于 2016 年 3 月向你发出商业登记证续证及缴费通知书时,在考虑

了有关宽免商业登记费的建议后，不征收宽免期间的登记费。如你选择了有效期为一年的商业登记证，你只须缴付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征费\$250。如你选择了有效期为三年的商业登记证，你只须缴付商业登记费及征费\$3,950(\$3,200 + \$750)(即减少了\$2,000)。

问 5: 我刚在宽免商业登记费建议公布前提出成立法团递呈及缴付了商业登记费及征费。我如何受惠于有关宽免商业登记费建议?

答 5: 如你选择了有效期为一年的商业登记证，而公司登记证的有效期将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前开始，当公司在宽免期内换领续证时，商业登记费将获得宽免，公司届时只须缴付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征费。如你选择了有效期为三年的商业登记证，而公司登记证的有效期将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前开始及并不须于宽免期内换领续证，在特许退款安排下，公司可就宽免期缴付的商业登记费申请特许退款。

就退款的计算方法，请参阅答 6。

问 6: 怎样计算特许退款额?

答 6: 税务局将按登记证有效期的日数、并在宽免期(即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内可享特惠的日数、以及实际就宽免期已缴付的登记费金额，按比例计算退款额。税务局会待立法会通过有关法例修订建议后，宣布特许退款的计算细则及示例。

稅務局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商業登記費及徵費收費表 Business Registration Fee and Levy Table

收費基準

商業登記證分一年有效期及三年有效期兩種，除經一站式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服務成立的本地公司外，應繳金額以登記證的開始生效日釐訂。對於非本地公司新開業務，其首張登記證的開始生效日期是有關業務的開業日期，不是申請商業登記或分行登記日期。

於一站式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服務下成立的本地公司，其首張商業登記證的應繳金額是以前向其向公司註冊處提出相關的成立法團遞呈日期釐訂，而該登記證的開始生效日期是它的註冊日期。至於其後發出的續證，應繳金額則以續證的開始生效日釐訂。

Basis of charge

There are two types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amely 1-year certificate and 3-year certificate. Except for the first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local companies falling within the one-stop company and business registration, the amount payable under a certificate depends on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a new business other than a local company,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its first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is its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business, not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for business or branch registration.

For local companies falling within the one-stop company and business registration, the amount payable for the first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depends on the date of making the related incorporation submission to the Companies Registry and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is the date of incorporation. For renewal of certificates, the amount payable is determined by reference to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relevant renewal certificate.

日期 Date	商業登記證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分行登記證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一年證 1-year certificate			三年證 3-year certificate			一年證 1-year certificate			三年證 3-year certificate		
	登記費 Fee	徵費 Levy	總數 Total	登記費 Fee	徵費 Levy	總數 Total	登記費 Fee	徵費 Levy	總數 Total	登記費 Fee	徵費 Levy	總數 Total
	\$	\$	\$	\$	\$	\$	\$	\$	\$	\$	\$	\$
2016年4月1日或以後 on or after 1 April 2016	0*	250	250	3,200*	750	3,950	0*	250	250	116*	750	866
01.04.2014 – 31.03.2016	2,000	250	2,250	5,200	750	5,950	73	250	323	189	750	939
19.07.2013 – 31.03.2014	0	250	250	3,200	750	3,950	0	250	250	116	750	866
01.04.2012 – 18.07.2013	0	450	450	3,200	1,350	4,550	0	450	450	116	1,350	1,466
01.08.2011 – 31.03.2012	2,000	450	2,450	5,200	1,350	6,550	73	450	523	189	1,350	1,539
01.08.2009 – 31.07.2011	0	450	450	3,200	1,350	4,550	0	450	450	116	1,350	1,466
01.04.2009 – 31.07.2009	2,000	450	2,450	5,200	1,350	6,550	73	450	523	189	1,350	1,539

* 2016-17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有關法例修訂建議須經立法會審議及通過，才能生效。

* 2016-17 Budget proposal. The relevant legislative amendment is subject to the scrutiny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附件2

示例说明

例一

陈先生是一名单身人士，他在2015/16年度的薪俸入息为380,000元。他已缴交的2015/16暂缴税款额为33,000元。

实施建议前

	2015/16年度 最后评税(元)	2016/17年度 暂缴税(元)	税款 总额(元)
入息	380,000	380,000	
减：基本免税额	<u>120,000</u>	<u>120,000</u>	
应课税入息	<u>260,000</u>	<u>260,000</u>	
应缴税款	32,200	32,200	
减：已缴交的2015/16年度暂缴税	<u>33,000</u>	—	
应缴税余额 / (应退还税款)	<u>(800)</u>	<u>32,200</u>	<u>31,400</u>

实施建议后

	2015/16年度 最后评税(元)	2016/17年度 暂缴税(元)	税款 总额(元)
入息	380,000	380,000	
减：基本免税额	<u>120,000</u>	<u>132,000</u>	
应课税入息	<u>260,000</u>	<u>248,000</u>	
税款	32,200		
减：75%税款宽减，上限为	<u>20,000</u>		
应缴税款	12,200	30,160	
减：已缴交的2015/16年度暂缴税	<u>33,000</u>	—	
应缴税余额 / (应退还税款)	<u>(20,800)</u>	<u>30,160</u>	<u>9,360</u>

陈先生就2015/16年度税款宽减措施及2016/17年度增加后的基本免税额可少缴22,040元税款。他的薪俸税税款由原来的31,400元减为9,360元。

例二

李先生是一名单身人士，他在2015/16年度的薪俸入息为420,000元。李先生在2015/16年度供养他63岁的父亲及57岁的母亲，并连续全年与他们同住。他已缴交的2015/16暂缴税款额为18,500元。

实施建议前

	2015/16年度 最后评税(元)	2016/17年度 暂缴税(元)	税款 总额(元)
入息	420,000	420,000	
减： 免税额			
基本免税额	120,000	120,000	
供养父母免税额	60,000	60,000	
额外供养父母免税额	<u>60,000</u>	<u>60,000</u>	<u>240,000</u>
应课税入息	<u>180,000</u>	<u>180,000</u>	
应缴税款	18,600	18,600	
减： 已缴交的2015/16年度暂缴税	<u>18,500</u>		
应缴税余额	<u>100</u>	<u>18,600</u>	<u>18,700</u>

实施建议后

	2015/16年度 最后评税(元)	2016/17年度 暂缴税(元)	应退还税款 总额(元)
入息	420,000	420,000	
减： 免税额			
基本免税额	120,000	132,000	
供养父母免税额	60,000	69,000	
额外供养父母免税额	<u>60,000</u>	<u>69,000</u>	<u>270,000</u>
应课税入息	<u>180,000</u>	<u>150,000</u>	
税款	18,600		
减： 75% 税款宽减	<u>13,950</u>		
应缴税款	4,650	13,500	
减： 已缴交的2015/16年度暂缴税	<u>18,500</u>		
应缴税余额 / (应退还税款)	<u>(13,850)</u>	<u>13,500</u>	<u>(350)</u>

附注： 2016/17年度供养父母免税额为69,000元，即46,000元(60岁或以上的父母)和23,000元(55至59岁的父母)。额外供养父母免税额同为69,000元。

李先生就2015/16年度税款宽减措施及2016/17年度增加后的基本免税额、供养父母免税额及额外供养父母免税额可少缴19,050元税款。他没有应缴税款，及将会收到350元的退税支票。

例三

张先生是一名已婚人士，太太是家庭主妇。在2015/16年度，张先生的薪俸入息为600,000元。张先生为居于安老院的80岁祖父支付95,000元的住宿照顾开支。他已缴交的2015/16暂缴税款额为15,000元。

实施建议前

	2015/16年度 最后评税(元)	2016/17年度 暂缴税(元)	税款 总额(元)
入息	600,000	600,000	
<u>减：扣除</u>			
长者住宿照顾开支	<u>80,000</u>	<u>80,000</u>	
	520,000	520,000	
<u>减：免税额</u>			
已婚人士免税额	<u>240,000</u>	<u>240,000</u>	
应课税入息	<u>280,000</u>	<u>280,000</u>	
应缴税款	35,600	35,600	
<u>减：已缴交的2015/16年度暂缴税</u>	<u>15,000</u>		
应缴税余额	<u>20,600</u>	<u>35,600</u>	<u>56,200</u>

实施建议后

	2015/16年度 最后评税(元)	2016/17年度 暂缴税(元)	税款 总额(元)
入息	600,000	600,000	
<u>减：扣除</u>			
长者住宿照顾开支	<u>80,000</u>	<u>92,000</u>	
	520,000	508,000	
<u>减：免税额</u>			
已婚人士免税额	<u>240,000</u>	<u>264,000</u>	
应课税入息	<u>280,000</u>	<u>244,000</u>	
税款	35,600		
<u>减：75%税款宽减，上限为</u>	<u>20,000</u>		
应缴税款	15,600	29,480	
<u>减：已缴交的2015/16年度暂缴税</u>	<u>15,000</u>		
应缴税余额	<u>600</u>	<u>29,480</u>	<u>30,080</u>

附注：长者住宿照顾开支扣除款额须限于法例指明的上限。

张先生就2015/16年度税款宽减措施及2016/17年度增加后的已婚人士免税额及长者住宿照顾开支扣除额可少缴26,120元税款。他的薪俸税税款由原来的56,200元减为30,080元。

例四

王女士已离婚，并独力抚养8岁的儿子。在2015/16年度，王女士的薪俸入息为490,000元。她已缴交的2015/16暂缴税款额为11,000元。

实施建议前

	2015/16年度 最后评税(元)	2016/17年度 暂缴税(元)	税款 总额(元)
入息	490,000	490,000	
<u>减： 免税额</u>			
基本免税额	120,000	120,000	
子女免税额	100,000	100,000	
单亲免税额	<u>120,000</u>	<u>120,000</u>	
应课税入息	<u>340,000</u>	<u>340,000</u>	
	<u>150,000</u>	<u>150,000</u>	
应缴税款	13,500	13,500	
<u>减： 已缴交的2015/16年度暂缴税</u>	<u>11,000</u>		
应缴税余额	<u>2,500</u>	<u>13,500</u>	<u>16,000</u>

实施建议后

	2015/16年度 最后评税(元)	2016/17年度 暂缴税(元)	税款 总额(元)
入息	490,000	490,000	
<u>减： 免税额</u>			
基本免税额	120,000	132,000	
子女免税额	100,000	100,000	
单亲免税额	<u>120,000</u>	<u>132,000</u>	
应课税入息	<u>340,000</u>	<u>364,000</u>	
	<u>150,000</u>	<u>126,000</u>	
税款	13,500		
<u>减： 75%税款宽减</u>	<u>10,125</u>		
应缴税款	3,375	9,420	
<u>减： 已缴交的2015/16年度暂缴税</u>	<u>11,000</u>		
应缴税余额 / (应退还税款)	<u>(7,625)</u>	<u>9,420</u>	<u>1,795</u>

王女士就2015/16年度税款宽减措施及2016/17年度增加后的基本免税额和单亲免税额可少缴14,205元税款。她的薪俸税税款由原来的16,000元减为1,795元。

例五

何先生是一名育有二名子女的已婚人士。何先生夫妇在 2015/16 年度报税表内填报下列收入及支出。何先生夫妇选择个人入息课税，他们没有缴交任何 2015/16 暂缴税款。

	何先生 数额(元)	何太太 数额(元)
薪俸收入	550,000	288,000
独资业务利润	-	50,000
租金收入	480,000	-
可扣除的供楼按揭利息	300,000	-

薪俸税、利得税、物业税及个人入息课税评税如下：

薪俸税评税

	何先生 2015/16 年度 最后评税(元)	何太太 2015/16 年度 最后评税(元)
入息	550,000	288,000
减：免税额		
基本免税额	120,000	120,000
子女免税额	200,000	-
应课税入息	<u>230,000</u>	<u>168,000</u>
税款	27,100	16,560
减：75%税款宽减，上限为 20,000 元	20,000	12,420
应缴税款	<u>7,100</u>	<u>4,140</u>

利得税评税

	何太太 2015/16 年度 最后评税(元)
应评税利润	<u>50,000</u>
税款	7,500
减：75%税款宽减	5,625
应缴税款	<u>1,875</u>

	何先生 2015/16 年度 最后评税(元)
<u>物业税评税</u>	
应评税净值（租金收入 x 80%）	<u>384,000</u>
税款	<u>57,600</u>

由于何先生夫妇选择个人入息课税，因此应评税利润及应评税净值会纳入个人入息课税计算。夫妇二人不需要缴付利得税及物业税，但仍需缴交各自的薪俸税。

个人入息课税评税

	何先生 2015/16 年度 最后评税(元)	何太太 2015/16 年度 最后评税(元)	合计 最后评税(元)
薪俸收入	550,000	288,000	838,000
应评税利润	-	50,000	50,000
应评税净值	<u>384,000</u>	<u>-</u>	<u>384,000</u>
总收入	934,000	338,000	1,272,000
减：扣除 利息支出	<u>300,000</u>	<u>-</u>	<u>300,000</u>
扣减后总收入	634,000	338,000	972,000
减：免税额 基本免税额			240,000
子女免税额			<u>200,000</u>
应课税入息			532,000
税款			78,440
减：75%税款宽减，上限为			<u>20,000</u>
应缴税款	38,119 ¹	20,321 ²	58,440
减：已征税款 薪俸税	<u>7,100</u>	<u>4,140</u>	<u>11,240</u>
应缴税余额	<u>31,019</u>	<u>16,181</u>	<u>47,200</u>

附注：

- 38,119 元 = 58,440 元 x (634,000 / 972,000)
- 20,321 元 = 58,440 元 x (338,000 / 972,000)

应缴税款(如不选择个人入息课税评税)

	2015/16 年度 最后评税(元)
薪俸税：何先生	7,100
何太太	4,140
利得税：何太太 (50,000 元 x 15%) - 5,625 元	1,875
物业税：何先生 (384,000 元 x 15%)	<u>57,600</u>
	<u>70,715</u>

附注：由于选择以个人入息课税方法评税的应缴税款(58,440元)比不选择个人入息课税评税的应缴税款(70,715元)少，申请个人入息课税对何先生夫妇有利。

假如何先生夫妇不选择个人入息课税，他们按薪俸税评税，何先生可获20,000元税款宽减，而何太太可获12,420元税款宽减。何太太按利得税评税亦可获5,625元税款宽减。夫妇二人应缴税款合共是70,715元。现在何先生夫妇选择个人入息课税，虽然只可获得20,000元的税款宽减而非38,045元(即20,000元 + 12,420元 + 5,625元)，但他们仍少缴12,275元的税款。应缴税款由原来的70,715元减至58,440元。

2016-17 年度财政预算案

常见问题

问 1: 2016-17 年度财政预算案对个别人士建议了哪些税务措施?

答 1: 如有关法例获立法会通过, 个别人士可获宽减 2015/16 课税年度百份之七十五的利得税、薪俸税或个人入息课税最后评税税款, 以 20,000 元为上限。此外, 从 2016/17 课税年度起推出以下税务措施(须经立法予以落实):

(1) 增加以下的免税额:

课税年度	现时 (2015/16) \$	建议 (2016/17 及其后) \$
基本免税额	120,000	132,000
已婚人士免税额	240,000	264,000
单亲免税额	120,000	132,000
供养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免税额 (每名计算) 年龄 60 岁或以上, 或有资格根据政府伤残津贴计划申索津贴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	40,000	46,000
年龄 55 至 59 岁的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	20,000	23,000
供养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额外免税额 (每名计算, 须连续全年与纳税人同住) 年龄 60 岁或以上, 或有资格根据政府伤残津贴计划申索津贴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	40,000	46,000
年龄 55 至 59 岁的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	20,000	23,000

(2) 提高长者住宿照顾开支的可扣除上限:

课税年度	现时 (2015/16) \$	建议 (2016/17 及其后) \$
长者住宿照顾开支	80,000	92,000

问 2: 我是否须要申请税务宽减及按新免税额计算税款?

答 2: 如往常一样, 你只须填妥在本年 5 月发出的 2015/16 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BIR60)而无须另作申请。待有关法例通过后, 税务局会按税款宽减措施计算 2015/16 年度最后评税的税款及按新的免税额计算 2016/17 年度暂缴税款。在法例通过前已发出的 2015/16 年度评税, 税务局会在法例通过后作出修订, 预计会在 2016 年 7 月底开始退还纳税人多缴的税款。你无须另作申请。

问 3: 我可否因建议的宽减措施而不用缴付 2016 年 4 月开始到期的 2015/16 年度的第二期暂缴税?

答 3: 你仍须依期缴付 2016 年 4 月开始到期的 2015/16 年度的第二期暂缴税, 否则税务局会采取追讨欠税行动。如以往一样, 今次的税务宽减, 是扣减即将评定的 2015/16 年度应缴税款, 而不是已征收的 2015/16 年度暂缴税款, 故你仍须缴清已发出的税单所载列的暂缴税款。

问 4: 税务局会否向我退还已缴付的 2015/16 年度暂缴税?

答 4: 今次的税务宽减措施, 目的是宽减 2015/16 年度最后评税的应缴税款。故此, 可宽减的款额将反映在 2016 年第 3 季开始寄出的 2015/16 年度薪俸税、利得税及个人入息课税评税通知书。这项宽减并不适用于 2015/16 年度暂缴税款。纳税人已缴付的 2015/16 年度暂缴税将用以抵销 2015/16 年度最后评税的应缴税款及 2016/17 年度的暂缴税税款, 如尚有余额的话, 才作退还。

问 5: 如何计算税务宽减?

答 5: 你可使用在「香港政府一站通」提供的[计算税款程序](#), 计算建议措施实施后你应缴的 2015/16 和 2016/17 年度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税款。

问 6: 在 2015/16 年度我须缴薪俸税和利得税, 亦会选择个人入息课税, 如何计算可获扣减的税额?

答 6: 个人入息课税是将纳税人的所有入息合并计算, 薪俸收入及业务利润均会包括在内。故此, 你可获宽减的款额, 是 2015/16 年度个人入息课税税款的百分之七十五(以 20,000 元为上限), 而不是按薪俸税及利得税的应缴税款计算。

问 7: 一对有薪俸收入而要缴交薪俸税的夫妇, 合共可获最高 40,000 元税款宽减。假若他们按个人入息课税计税则合共只可获得 20,000 元宽减。申请个人入息课税对他们是否不公平?

答 7: 2015/16 年度的宽减是百分之七十五的利得税、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最后评税税款，每宗个案以 20,000 元为上限。在薪俸税下，一对夫妇可以分开评税，即每人可宽减最后评税税款的百分之七十五，以 20,000 元为上限。但在个人入息课税下并没有分开评税，评税只有一个，所以，宽减上限是夫妇合共 20,000 元。纳税人应视乎他的情况以决定是否选择个人入息课税，以 2015/16 年度来说，所考虑的因素亦应包括在个人入息课税下夫妇合共只可获得 20,000 元宽减上限的情况。税务局会就每宗申请验算个人入息课税可否减低申请人的应缴税款，并以对他最为有利的方式评税。

问 8: 我在 2015/16 年度经营两个业务，可否就每个业务享有税款宽减？

答 8: 在 2015/16 年度，你可就每个经营的业务享有百分之七十五的利得税税款宽减，上限为 20,000 元。

问 9: 我在 2015/16 年度支付了 95,000 元的长者住宿照顾开支，超过 2015/16 年度容许扣除上限的 80,000 元。我在 2015/16 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内就长者住宿照顾开支数额应怎样填报？

答 9: 你应在 2015/16 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BIR60)的第 8.4 部填报实际开支数额 95,000 元。待有关法例通过后，评税主任会分别以 80,000 元及 92,000 元的扣除上限计算 2015/16 年度薪俸税最后评税和 2016/17 年度薪俸税暂缴税。

问 10: 在我填报 2015/16 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后，我 65 岁的父亲居住的安老院才通知我 2016/17 年度安老院的住宿照顾开支会由现时的 78,000 元增加至 98,000 元。我怎样才可申索增加后的长者住宿照顾开支？

答 10: 假如你在 2016/17 年度应支付或估计须支付的长者住宿照顾开支超过 80,000 元，你可在收到薪俸税评税及暂缴税缴纳通知书后，以书面申请缓缴 2016/17 年度薪俸税暂缴税。申请必须在下列期限前提交：

- (a) 在暂缴税的缴税限期前 28 天；或
- (b) 发出缴纳暂缴税的通知书日期后的 14 天内，

两者以较迟的为准。

评税主任在修订 2016/17 年度薪俸税暂缴税时，不会扣减 98,000 元但会以上限的 92,000 元计算长者住宿照顾开支。